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長約42.6%至人民幣610.3百萬元。
- 毛利下降約13.8%至人民幣99.1百萬元。
- 毛利率由26.9%下降至16.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9.4百萬元。
- 每股虧損為人民幣4.35分。

年度業績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10,311	427,996
銷售成本		(511,239)	(313,044)
毛利		99,072	114,952
投資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611	1,08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573)	(14,046)
行政及一般開支		(86,294)	(40,199)
其他開支	5	(16,586)	(4,280)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4,339)	(5,09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80)	30
除税前(虧損)溢利	6	(50,489)	52,443
所得税開支	7	(2,793)	(14,85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3,282)	37,59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360)	37,592
非控股權益		6,078	
		(53,282)	37,59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 <u>攤</u> 薄	8	(4.35)	3.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897	136,1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908	17,757
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7,117	17,737
預付租賃款項		56,387	36,585
無形資產		26,373	56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3,655
可供出售投資		_	3,540
會所會籍		2,534	1,734
商譽		40,357	_
應收貿易款項	9	25,206	_
遞延税項資產		4,341	_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3,120	200,022
流動資產			
存貨		175,479	67,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97,522	376,8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2
按金及預付款		14,103	2,028
其他金融資產			4,739
預付租賃款項		1,041	7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110	1,2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452	446,016
流動資產總額		897,707	899,335
總資產		1,280,827	1,099,3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8,745	194,827
其他金融負債		886	_
銀行借款		227,130	48,324
應付税項		12,193	12,883
流動負債總額		438,954	256,034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流動資產淨值		458,753	643,3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1,873	843,3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遞延税項負債		3,143 11,649	3,524 5,1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792	8,691
總資產淨值		827,081	834,6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17,385 663,899	117,425 715,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781,284 45,797	833,132 1,500
權益總額		827,081	834,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而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項頡先生(「項先生」)控制。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td.」及其後由「Sun. 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td.」更改為「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為優化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通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交換賽晶亞太有限公司(「賽晶亞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由於集團重組為共同控制下的公司的重組,本集團(因集團重組而產生)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當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2.

本年度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 準則委員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 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 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2

金融工具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渦渡披露3

綜合財務報表2

合營安排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2

公平價值計量2

政府貸款2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5

遞延税項: 收回相關資產4

員工福利2

獨立財務報表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2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6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惟僅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構成的最主要影響與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公平價值變動的呈列有關,而有關公平價值的變動乃源自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認為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設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準則,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引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更為全面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準則,而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 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項先生,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主席,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彼定期檢討收益,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於重新評估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的買賣及製造業務的整體表現的同時,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該兩項業務的銷售額,而過往年度乃按產品類別審閱銷售額。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的呈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符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電子電力部件 製造電子電力部件	156,128 454,183	138,535 289,461
合計	610,311	427,996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中國乃營運附屬公司的營業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買賣及製造貨品) 客戶B(買賣及製造貨品)	125,870 84,377	109,296
客戶C(製造貨品)	#	69,785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4. 投資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終千元 801
801
(9,057)
4,179
(864)
6,088
_
(62)
_
1,085
一零年
終千元
1,523
2,757
_
4,280

^{*} 向客戶B作出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10%。

 $[\]ph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客戶C。因此,其於二零一一年不再為本集團客戶。

6. 除税前(虧損)溢利

7.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員工成本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3,690 29,903 4,042 5,962	2,259 11,259 1,198 1,730
	43,597	16,446
撇減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核數師酬金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3,861 11,939 8,357 3,600 511,239 2,680	1,104 5,623 508 1,711 313,044 2,230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 」) 遞延税項: 本年度	7,559 (4,766)	11,859 2,992
税項開支總額	2,793	14,851

賽晶亞太於香港註冊成立。香港利得税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 一日起的税率為25%。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賽晶**」)被確認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及享有自二零零七年其首個獲利年度起開始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税兩年,隨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税減半。因此,嘉善賽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税税率為12.5%。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五月收購的九江九整整流器有限公司(「**九江整流器**」)及武漢朗德電氣有限公司(「**武漢朗德**」)已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高新技術資質,因此,該等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可按15%税率繳付所得税。

根據綜合全面(開支)收益表,年內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溢利	(50,489)	52,44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25%)繳付的税項(附註)	(12,622)	13,111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14,733	6,561
不可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95	72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實體的不同税率的影響	(138)	(14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的税務影響	(95)	8
税項優惠的税務影響	(5,948)	(10,572)
未確認的未動用税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税短暫差額的税務影響	7,704	2,545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税產生的遞延税項	(936)	3,274
年內税項支出	2,793	14,851

附註: 年內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乃指本集團絕大部分進行營運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9,360)	37,592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5,913,945	1,099,389,315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年內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攤薄虧損相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 <i>人民幣千元</i>	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款項 減:呆賬撥備	292,441 (5,550)	313,949 (393)
減:非即期款項	286,891 (25,206)	313,556
應收票據 應收增值稅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261,685 206,853 16,150 3,500 9,334	313,556 45,541 5,163 - 12,560
合計	497,522	376,82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刊	一日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0日 360日以上	146,231 199, 85,489 87, 37,933 25, 17,238 1,	253
合計	286,891 313,	556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對於若干主要客戶及建立多年業務關係的客戶,信貸期可延長至半年,及10%的發票金額將於相關保用期末方到期,以交付日期起十八個月或安裝日期起十二個月的較短者為準。

在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限額定期審查。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會議、獨立調查及審查公開資料,定期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8,93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1,006,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由於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故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的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181至360日 360日以上	108,056 13,832 7,051	164,472 6,206 328
	128,939	171,0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6,06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960,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393 5,157 	1,523 (1,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0	393

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位於中國的國有銀行。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181至360日	206,853	45,041
	206,853	45,5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賬面值人民幣800,000元)概無應收票據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i>
應付貿易款項 客戶預付款 應繳增值税 其他應繳税項 應計費用 應付工資 其他應付款項	142,020 156,902 38,079 3,000 2,375 3,950 1,266 12,780 958 8,052 4,769 - 9,278 10,143
合計	198,745 194,827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181日以上	136,327 5,693	151,923 4,979
合計	142,020	156,902

供應商所給予的信貸期各有差異及介乎30日至180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按時支付。

11.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動盪,主要表現為美國經濟增長放緩及部分歐元區國家面臨主權債務危機,惟中國經濟仍保持穩定增長。隨著中國實施一系列貨幣緊縮政策以降低持續高企的通脹壓力,眾多財務及企業投資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面臨原材料成本及營運成本均上漲的挑戰。由於年內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持續升值,令本集團的採購成本上升。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收購九江 整流器導致僱員數目增加,從而使行政開支上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82.3百萬元或42.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3百萬元,主要反映製造電子電力部件的銷售增加,尤其是IGBT功率模塊以及硅整流閥及其他的銷售增加。

		二零一一年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i>人民幣千元</i>	
按下列各項劃分的銷售: 買賣電子電力部件 製造電子電力部件	156,128 454,183	25.6 74.4	138,535 289,461	32.4 67.6
合計	610,311	100.0	427,996	100.0

買賣電子電力部件以及製造電子電力部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9.5百萬元,分別增加12.7%及56.9%至二零一一年相應年度的人民幣156.1百萬元及人民幣454.2百萬元。

繼二零一一年七月發生高鐵事故後,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中國鐵路運輸投資受到抑制,惟 買賣電子電力部件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穩定增長,增幅為12.7%。大部分買賣電子 電力部件的銷售額乃來自根據非獨家分銷協議向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分銷IGBT產品。 買賣電子電力部件的銷售額佔二零一一年總銷售額的25.6%,而去年的比例更高,表明二 零一一年本集團開發及製造電子電力部件的相應增幅較買賣電子電力部件為高。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製造電子電力部件較去年錄得強勁增長,增幅為56.9%,乃由於推出節能新產品及電力改良應用設備,及本集團的高壓電力電容器產品獲國家和省級電網公司的肯定所致。此外,受中國政府鼓勵的國產產品的需求上漲,及年內收購九江整流器後合併業績亦促進銷售額增長。於二零一一年,製造電子電力部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額的比例較去年為高,為74.4%,反映本集團於轉型為以製造為主的業務實體的過程中取得重大進展。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0百萬元增加63.3%至二零一一年相應年度的人民幣511.2百萬元,主要反映銷售增加、以瑞士法郎計值的買賣貨品的成本增加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士法郎兑人民幣的匯率較二零一零年相應年度上升的合併影響。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或13.8%至二零一一年相應年度的人民幣99.1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9%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相應年度的16.2%,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產品組合與二零一零年相應年度相比有所變動;(ii)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於二零一一年相應年度瑞士法郎兑人民幣平均匯率大幅上升,致使以瑞士法郎計值的進口電力電子部件及部分製造貨品的原材料的成本增加;及(iii)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普遍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士法郎兑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上升,導致本集 團於年內錄得的毛利率較二零一零年相應年度下降。

投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相應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附息銀行存款較去年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增至約人民幣3.4 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本年度在科技創新方面的成就獲 得政府補助金人民幣8.4百萬元;(ii)收回壞賬人民幣3.0百萬元,即九江整流器於被本集 團收購前收回撤銷的壞賬;及被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外 匯虧損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抵銷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231.6%至約人民幣46.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7.6%(二零一零年:3.3%),該增加主要反映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所支付的薪金及社會福利增加,及因產品組合變動而導致運輸成本增加以及新產品上市及品牌推廣令銷量連同所產生的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114.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反映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導致員工人數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年內授出購股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一般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4.1%(二零一零年:9.4%)。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增至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下列費用:(i)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2百萬元;(ii)就應用於本集團自行開發及製造貨品的電力電子部件額外支付研發費用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i)其他。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至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帶較低利率的香港銀行借款增加;及ii)部份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臨近二零一零年報告日期的中國銀行借款,致使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有所減少。

除税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税前虧損人民幣50.5百萬元,而去年則錄得除税前溢利人民幣52.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税開支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若干中國附屬公司 產生的純利仍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 所得稅開支撥備人民幣2.8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相應年度則撥備人民幣14.9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9.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則為人民幣37.6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率8.8%,而於二零一一年相應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總收益計算)9.7%。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增加159.0%至約人民幣175.5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7百萬元),反映因收購產品生產週期較長的九江整流器而導致原材料及在製品均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約86.8日(二零一零年:51.2日)。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6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減少至約179.6日(二零一零年:187.1日),乃由於對客戶實行嚴格的信貸控制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198.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8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減少至約106.7日(二零一零年:117.1日),乃主要由於嚴格控制應付貿易款項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產生自其產品銷售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0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4.5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0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27.1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3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短期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7.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為 浮動利率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合約期限為自報告年度結束起計一年內。本集團的 定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合約利率每年 5.4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4.61%)。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金存置於中國的銀行以及香港持牌銀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繼續施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根據總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

利率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 沖其所承受的借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 款有關。目前,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察日後所面臨的利 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運營,因此其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若干採購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瑞士法郎、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從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本集團透過利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其人民幣兑瑞士法郎的風險,從 而更有效地管理其外匯及限制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的外幣遠期 合約的賬面值為人民幣0.9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4,85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03,000元)主要為就本集團貿易融資(包括發行信用證)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信用證及責任後獲解除。

此外,本集團銀行借款乃以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合共人民幣96,06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760,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4,85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03,000元)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亦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二零一一年並無抵押租賃款項及樓宇。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3.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全球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284.3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土地收購及建設作擴大產能用途的樓字、建設作研發用途的樓字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55名僱員。本集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現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定期評核其僱員的工作表現,且其薪金及花紅乃按其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亦無在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僱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前景

展望未來,中國增加財政支出及出台寬鬆貨幣政策以支援內需,尤其促進社會及基建投資,預期中國經濟將穩中有升。本集團的願景為透過在中國及海外提供種類廣泛的電力電子部件、綜合系統及技術解決方案,成為中國省電及減排的領先推動者。本集團將集中發展中國鐵道運輸及輸電及配電分部的業務,預期該等分部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所鼓勵的持續公共投資。

本集團高度重視加強研發實力,以豐富產品種類及進行技術創新。本集團將竭力擴大其市場份額及增加產品供應,以及憑藉專有技術知識與國際知名市場領先者組成策略業務聯盟,增強其開發高端產品的實力。本公司與Trainelec及Traintic of 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CAF), S.A.組建合營公司,以製造及銷售電子牽引系統、列車控制及監測系統以及輔助供電系統,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前投入營運。

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提升其生產設備的生產效率、利用率及營運效率,以實現持續增長。然而,預期來年全球經濟仍不容樂觀,本集團管理層承諾,將竭盡所能領導全整員工推動本集團發展,以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本集團將透過與優選合作夥伴達成戰略同盟、進行合併及收購以及與大型客戶建立長期業務合作搶抓擴大市場份額與增加收益的機遇,並將逐步開拓並進軍地區及海外市場。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自身的股份如下,該等股份隨後予以註銷:

所購買				
股份的數目	每股代	每股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460.000	,	,	269,720	
	*******	股份的數目 每股代 <i>最高價 港元</i>	股份的數目 每股代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善賽晶與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瑞華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嘉善賽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3,700,000元收購瑞華贏於九江整流器之56%股本權益。於上述收購前,本公司通過嘉善賽晶持有九江整流器之5%股本權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九江整流器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嘉善賽晶與朱曉東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III」)。根據該協議,嘉善賽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600,000元及於收購日期公平價值 為人民幣542,000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收購朱先生於上海朗之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 朗之德」)(其持有武漢朗德之100%股本權益)之41%股本權益。股權轉讓協議II完成後,上海朗之德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後,嘉善賽晶轉讓其於上海朗之德之股權予本集團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電電力電子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於上海朗之德收購事項後,上海朗之德由本集團及兩名非控股股東分別擁有61%及39%權益。就集團重組而言,上海朗之德向其當時股東分配武漢朗德的股權,導致其當時股東於武漢朗德所持股權與其於上海朗之德所持股權比例一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向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個別人士出售其於上海朗之德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6,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運作,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

現時,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均由項先生擔任。雖然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2.1 所訂明的該兩個職位須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的常規,但項先生在本行業、企業營運及整 體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及廣博的見識及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項先生同時擔任主 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可受益於其業務專長及 其領導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能力。從企業管治方面看,董事會的決定乃由全體股東投票通 過,故主席無法操控投票結果。董事會認為,現時的架構仍能維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企業架構,以確保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行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ii)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編製供刊發之用)的完整性,並審核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iii)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摘時發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的刊發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eg.hk。本公司的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將嫡時刊登於該兩個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電話會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舉行電話會議,以與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撥號詳情如下:

電話號碼:86-21-60845858

會議代碼:935621#

於電話會議期間,參與者如欲提問,請先按*8#。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